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第27條，請求銀行提供涉案帳戶往來資料，符合銀行法第48條第 2項所稱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6.05.23. 臺財融字第866209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5月23日

主旨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，請求銀行提供涉案帳戶往來資料，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廳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八六財二字第44378號函。